

舅舅醉驾送外甥 结果路上酿事故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是老幼皆知的交通安全常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一些驾驶人胆大妄为酒后驾车。最近,乌海市就有这么一名驾驶人醉酒后驾车送外甥回家,结果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险些酿成大祸。

9月20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110国道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轿车与路边护栏发生碰撞,当时现场一片狼藉,车辆掉落的门板、轮胎散落在路面上。民警立即停车查看情况,当时车旁站着两

名男子,经询问两人没有大碍。在交谈的过程中,民警闻到二人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气,当民警询问二人谁驾驶的车辆时,二人却都打起了马虎眼,要么答非所问,要么顾左右而言他。

经过民警释理说法,驾驶人高某某这才承认是自己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而旁边的男子是自己的亲外甥。经过现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高某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308mg/100ml。民警带其抽取了血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71.381mg/

100ml,已经达到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民警了解到,高某某中午与朋友喝了酒,晚上又与自己的外甥喝了一场。散场后,高某某看到外甥醉得厉害,担心他一个人打车回家不安全,所以执意要驾车送外甥回家,因酒后操作不当引发了交通事故。

目前,国道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依法吊销了高某某的驾驶证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会是法律的严惩。

高某某在庆幸自己和外甥都没有受伤的同时,也为自己的醉驾行为非常懊悔。明知醉驾违法,依旧心存侥幸,明知法有禁令,依旧我行我素。广大驾驶人只有做到心中有法,方能一路平安。

(曹俊鑫)

闯灯肇事还未反省 当日酒驾又引祸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接到报警:林荫大道与青山路路口发生轿车与电动车相撞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受伤、两车部分损坏。轿车驾驶人陈某在海勃湾交管大队办理完因闯黄灯引发的交通事故后,和民警说了一句话,把民警惊呆了:“我还需要处理一起酒驾,我该去哪个办公室处理?”

民警调取事故发生时公共视频发现,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存在闯灯行驶的违法行为,轿车驾驶人陈某闯黄灯行驶,电动车驾驶人龚某闯红灯行驶。两车在路口相遇后躲闪不及相撞,电动车及驾驶人龚某被撞飞数米,电动车碎片散落一地。

在配合完交警调查后,轿车驾驶人陈某便急匆匆赶去和同事聚餐,期间与同事谈起刚刚发生的事故,还心有余悸地说以后出行要遵守交通法规,不能因一时侥幸而不顾安全。

聚餐结束后,陈某明知饮酒后不能驾车,又担心第二天上班不方便最终侥幸心理战胜了理智,遂驾车离开,不料在半路遇到交警查车。交警现场对陈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6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此时距离上一事故发生不到六个小时,陈某又一次因交通违法被带到交警大队。

交管部门责任认定,陈某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之规定,负事故同等责任。龚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负事故同等责任。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陈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罚款1500元的处罚。

(陈建辉)

停车与人发生口角 不成想被举报酒驾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区一大队河东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奋斗镇派出所正在处理一起纠纷时,当事人薄某疑似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迅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

经核查,当事人薄某驾驶机动车来到海拉尔区某酒吧门口,因停车问题与酒吧保安发生口角,酒吧保安随即拨打了110电话报警。派出所民警在处理纠纷时,报警人提出薄某疑似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在询问薄某情况时,也闻到了其身上有浓重的酒味,奋斗镇派出所立即联系交警部门协查。

交警到达现场时,薄某矢口否认自己存在酒驾行为。交警调取了附近的公共视频,证实了薄某驾车事实后,立即对薄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25mg/100ml。后经司法中心鉴定,薄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117.56mg/100ml,已经达到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肖铁鹰)

无证驾驶危害大 侥幸上路被查获

9月27日15时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潮脑梁中队民警在109国道727公里加500米处执勤时,在对一辆冀B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白某某神色慌张,称自己没有带驾驶证。经核查,白某某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属于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东胜区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白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

警方提示: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属于无证驾驶,将会被交管部门立案处理,面临“拘留+罚款”的行政处罚。

(刘跃陆)

依托科技信息化 查获套牌出租车

近日,首府交警依托集成指挥平台查获2辆套牌出租车。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接到市运管部门核查调查函。该函称,有群众举报,车牌号为蒙AY72XX、蒙AY08XX两辆出租车存在套牌嫌疑,该车车辆号牌、车型、外观标识与真正的出租车几乎一模一样,仅在车辆所属公司标识上有些许差别。

接到核查函后,该支队指挥中心民警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及缉查布控平台分析研判,判定这两辆车存在套牌嫌疑,随后锁定车辆的活动范围为新城区和回民区某小区附近。民警立即将相关线索提交给新城区交管大队和回民区交管大队及属地运管部门。经多部门联合执法巡查,日前,当场查获了嫌疑车辆。

(张亚琴 王永明)

酒驾被查打交警 暴力抗法被拘留

10月12日晚,赤峰市敖汉旗的刘某因暴力抗法打骂执勤交警被当地派出所抓获归案,送进了拘留所。

10月7日16时许,敖汉旗丰收乡村民刘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被在路上巡逻的交通民警截停。经现场检测,刘某为酒后驾驶。刘某借着酒劲,不仅不配合交通民警正常执法,还用脚猛踢民警大腿、腹部,

并不断大声辱骂民警。当地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依法将刘某传唤到执法办案中心,刘某对其打骂交警、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刘某的行为已严重阻碍公安民警正常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经敖汉旗公安局裁决,给予了

刘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然而,派出所办案民警多次到刘某家中对其进行拘留执行,刘某却藏匿起来不见踪影,其家属也拒不告知刘某去向。10月12日19时许,在附近守候多时的办案民警终于将潜回家中的违法行为人刘某抓获,并当即将其送达拘留所执行拘留。

(焦云峰)

无证驾驶危害大 心存侥幸终被查

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要有驾驶证,这是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知道的常识。可是,偏偏有个别人心存侥幸,藐视交通法规,无视交通安全,还没有拿到驾驶证就着急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10月10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查获一起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0月10日15时许,察右中旗交管大

队民辅警在辖区科布尔至乌素图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由北向南沿科乌线方向缓慢行驶,民警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时,驾驶人神色慌张,眼神躲闪,支支吾吾称没带驾驶证。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身份证,经对其身份信息进行网上核查后发现,驾驶人录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属无证驾驶。证据面前,录某看遮掩不过去,只好承认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事实。

之后,办案民警对录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录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王孝诚)